

编号	SSZD-M1	版本	1.0	名称	秘书处工作制度
拟制人	明锟		签字		
批准人	付党宪		签字		
批准日期	2021.05.28		生效日期	2021.06.01	

秘书处工作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基金会管理条例》和本基金会章程的有关规定，为了规范本基金基金会秘书处运营管理，提高秘书处工作效率，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基金会秘书处应依据本会《章程》和《理事会工作制度》、《监事会工作制度》的规定，依据理事会授权的工作范围和权限开展工作。

第二章 组织结构

第三条 秘书处由秘书长、常务副秘书长、副秘书长及主要部门负责人组成；下设项目部、综合部、财务部三个部门。

第四条 秘书长由理事会在理事中提名选举产生，任期五年，常务副秘书长、副秘书长由秘书长提名报理事会会议讨论通过后，由理事长根据会议决议或纪要签发任命或聘用，各部门负责人的任命和聘用由秘书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后，形成会议纪要和决议反馈理事会和监事。

第三章 职权职责

第五条 秘书处职责范围：

- (一) 开展政治理论和业务知识学习；
- (二) 贯彻落实理事会和理事长办公会议形成的会议决议；
- (三) 授受监事依据本会《章程》和《民间非营利性组织会计准则》规定要求开展的监督和审计工作；
- (四) 依据理事会年度战略规划制定年度业务活动项目方案、工作计划和费用预算；
- (五) 根据年度业务活动安排编制财务预决报表和月度资金使用计划，每三个月进行一次预算执行情况分析，并向理事长报告；
- (六) 在本会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内开展项目设计、策划和组织开展业务活动；
- (七) 开展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第三方合作、重大募资和投资活动方案策划、实施、评估和理事会授权的合同签定等有关工作；
- (八) 负责本基金基金会年检、审计和评估的有关工作；

(九) 负责与登记管理机关的日常联系，及时上报本会应该呈报的相关事项；

(十) 及时开展年度资金筹集工作，并将筹集进度报理事长会议决策；

(十一) 随时掌握基金投资资金运行情况，按时收回投放资金；

(十二) 做好信息收集、发布、资料积累和档案管理有关工作；

(十三) 加强本基金会网站和自媒体体运营建设和管理，加强与新闻媒体的联系与沟通，做好宣传工作；

(十四) 保持与行业基金会的密切联系，开展工作交流与合作；

第六条 秘书处各岗位说明

(一) 秘书长职责范围

1. 主持开展日常工作，组织实施理事会决议；
2. 组织拟定基金会年度公益活动方案和工作推进计划送审后实施；
3. 组织拟定基金的筹集、管理和使用预算方案，报理事会决定后实施；
4. 拟订基金会的内部管理规章制度，报理事会审批；
5. 协调各机构开展工作；
6. 提议聘任或解聘常务副秘书长、副秘书长以及财务负责人和专职工作人员，报理事会决定；
7. 提议聘任或解聘各机构主要负责人，报理事会决定；
8. 经本会理事会通过书面决议和纪要形式授权可代表基金会签定《战略合作协议》和《基金投资活动协议书》
9. 授权代表基金会与其它第三方签定《接受捐赠协议书》、《公益活动资助协议书》和《商品或劳务采购协议书》
10. 完成理事会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11. 协助项目评审委员会和基金投资与筹资委员会开展相关项目评审和基金筹资与投资工作。

(二) 常务副秘书长职责范围

1. 负责基金会工作人员的选聘和解聘工作；
2. 负责各项借款、预支、报销费用的审核；
3. 拟定分管工作计划，组织实施相关工作；
4. 负责分管工作档案；
5. 处理职权范围内的财务收支以及其他日常事务；

(三) 分管外联副秘书长职责范围

1. 负责基金会所开展项目的信息收集整理；
2. 负责外联和公益传播工作；
3. 负责基金会运营发展所需要外部资源联系工作；
4. 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四) 分管项目副秘书长职责范围

1. 拟定分管工作计划，策划方案和组织实施工作；

2. 组织实施项目活动；
3. 收集整理反馈信息，做好项目评估报告；
4. 负责项目费用的审核、报销；
5. 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五）行政文员职责范围

1. 负责组织对秘书长办公会或秘书处会议的各项决定、决议的贯彻实施，安排日常会务活动，及时完成工作任务；
2. 负责收集情况，拟定秘书长办公会及秘书处会议研究的议题和议程，拟写各项决议贯彻执行情况的汇报材料；
3. 负责文书处理、档案管理、宣传报道和对外联络工作；
4. 负责起草本会各项规章制度并负责各项规章制度的实施；
5. 负责接待和处理上级部门单位的来人来函，负责上下级函电、公文的报转；
6. 负责组织基金会重要的调查研究工作，起草基金会工作计划、工作总结、会议纪要、基金会简报、基金会日志、大事记，负责秘书处办公会及有关座谈会的工作安排，并做好会议记录；
7. 负责有关会议、活动的安排和后勤服务等工作；
8. 负责日常档案管理，文件收发、传递，办公用品管理发放，打印资料；完成领导临时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六）人资文员职责范围

1. 在常务副秘书长的指导下进行工作，负责全体员工的人事档案管理工作和理事的资料管理。
2. 负责新进员工试用期的跟踪考核，晋升提薪及转正合同的签订并形成相应档案资料。
3. 负责统计汇总，上报员工考勤月报表，处理考勤异常情况。
4. 负责员工绩效考核资料的定期统计汇总，上报，并对绩效考核的方式方法提出意见和建议。
5. 负责员工薪酬发放的异常处理和薪酬政策的跟踪调查，提供相应的报表和资料。
6. 负责拟定员工年度培训计划表，提出培训方案。
7. 负责完成基金会人事工作任务，并提出改进意见。
8. 负责基金会人事文件的呈转及发放。
9. 负责草拟，解释基金会的福利保险制度，组织办理入保手续，联络退保，理赔事务。
- 10 协助分管副秘书长处理人事方面的其他工作。
11. 协助分管副秘书长进行员工招聘的面试，负责报到及解聘手续的办理，接待引领新进员工。

（七）项目文员职责范围

1. 负责基金会项目的协调工作，对申请项目的筛选、立项等前期工作，准备相关协议，对项目中存在的风险及不足提出疑问并商讨解决办法，使项目更加完善；
2. 与项目合作方保持良好沟通，及时了解项目相关进展，不定期至项目地进行实地考察，与项目实施单位共同执行项目的策略规划、实施、监督执行和推广等工作，并负责项目的督导和评估工作；
3. 督促项目合作方按时提交项目资料及项目进度报告，做好项目各相关资料的上报与归档，保留痕迹资料；
4. 负责基金会自操项目的方案拟定和实施，整理资料归档，及时做好宣传；
5. 根据基金会其他部门的要求，协助接待媒体和其他团体计划的访点活动，草拟宣传简报，将项目最新进展及图片及时上传挂网；
6. 整理项目资料，完成项目结项报告；
7. 执行分管副秘书长安排的其他活动。

（八）会计职责范围

- 1、贯彻执行国家颁布的有关财务准则，严格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结合基金会核算的特点进行核算；
- 2、对机构所发生的所有经济事项进行会计核算，每月对应收、应付等往来账进行清算和催收；
- 3、审核所有费用/支出单据，确保费用/支出发生的合理性、合规性；
- 4、每月编制人员工资表；
- 5、每月审核月度资金计划表，并填列资金计划表中上月实际发生额；
- 6、编制记账凭证并登记账薄，做到账实相符、账账相符、账表相符；
- 7、按时编制会计报表并及时进行税务申报；根据捐赠人的要求编制相应的财务报表；
- 8、根据理事会的要求，向理事会做出财务报告并汇报相关事宜；
- 9、负责会计档案及资料的装订及保管；
- 10、负责资助项目立项前审查、项目票据审核，负责项目中期报告和项目清算中的财务情况部分填写；
- 11、负责账务年检及免税认定相关事宜。

（九）出纳职责范围

- 1、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保管，银行账户的维护管理，收款收据、发票、空白银行票据的保管与开具；
- 2、根据报销及支出流程，结合资金审批权限办理现金及银行账户的收付业务，确保货币资金的安全完整；
- 3、及时登记现金/银行日记账，做到日清月结、账实相符；月末对于银行未达账项应编制银行余额调节表；
- 4、每月定期与会计进行对账，配合会计进行每月货币现金监盘，打印出纳明细账双方签名，以确保账账相符，账实相符；

5、如出纳同时经手零星现金收入，必须向付款人开出三联收据，会计对收据与现金进行核对，经其签字认可后计入现金账。

第四章 秘书长办公会议

第七条 秘书处每两月至少召开1次以上会议。会议由秘书长负责召集和主持。副秘书长及各部门负责人参加。

第八条 秘书长办公会议讨论范围：

- (一) 秘书处及各部门年度工作计划及费用预算（明细）草案；
- (二) 部门预算费用追加和预算外支出草案；
- (三) 常务副秘书长、副秘书长、各部门主要负责人的提名和罢免报告（草案）；
- (四) 秘书长以下人员的晋升及加薪事项；
- (五) 工作计划推进和预算执行分析。
- (六) 绩效考核评定分析和奖惩兑现；
- (七) 理事会会议决议安排的其它工作事项；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九条 秘书长办公会议在讨论、审议工作事项时，应当以本会章程、基金会战略规划、已有制度为基本依据；如果否定某方案、建议或申请，应当针对该方案、建议或申请提出明确否定意见、依据和替代方案。

第十条 秘书长办公会表决制度实行多数决，参与表决的人员多数同意表决事项即为通过。

第十一条 钉钉系统表决：如参会人员因事缺席，未达到与会人数一半或因重要（紧急）事项无法召集会议，即采取钉钉系统秘书长办公会议表决流程进行电子表决；电子表决所形成的表决记录与现场会议表决形成的记录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二条 秘书长办公会议应当制作会议记录。表决通过后形成决议的，应制作会议纪要发出席参会成员审阅无议后、由秘书长签发。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制度修订、废止，重大条款修改需经理事会会议讨论通过后，并委托秘书处以文件载明修订、修改记录表报经理事长签批后，公开发布新版。

第十四条 本制度经理事会审议表决通过后正式生效。